

关于终止产品认证文件的通知

获证组织：包头市大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

证书编号：16223P10003L

根据认证事业部市场开发部反馈，该获证客户因破产且已经将热轧钢筋产能出售，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，不具备保持认证资格的能力，根据我公司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即日起终止贵单位使用热轧带肋钢筋、热轧光圆钢筋、连续铸钢方坯产品认证注册资格并要求贵单位交回产品认证证书（证书编号：16223P10003L），停止在任何场合、任何材料上再使用该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，并销毁一切与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有关的文件、资料、宣传品、包装、标签等材料。

希望贵单位遵守上述决定，本通知将向社会公布，如不遵守，本公司将依法追究贵单位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21日

